

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滦政复〔2025〕14号

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滦州市九百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年-2035年)》的批复

九百户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请审批的《滦州市九百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年-2035年）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滦州市九百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年-2035年）》。《滦州市九百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年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是九百户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



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河北省、唐山市、滦州市各项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建设滦州市北部生态先行示范区，生态旅游、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引领区，绿色生态宜居的山水风貌小城镇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，确保全镇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。到 2035 年，九百户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.33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5.14 万亩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.03 平方千米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10 倍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，严格地下水管控。落实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，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规划实施过程中，耕地保护目标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、省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确保粮食安全，完善农业空间布局，引导特色农业产业布局。推进青龙山、沙河等区域综合治理与修复，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。优化九百户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构建分工合理、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，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优化村庄布局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制定村庄建设通则式管理规定，推动城乡



融合发展。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坚持以人为核心，优化镇政府驻地功能结构和布局，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能力。稳步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乡村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要求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景观风貌。

五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衔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布局，做好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，推进风电、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地质灾害防治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，增强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



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

七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你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有关方面部门，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科学编制详细规划，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此复。

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8日印发

